附 件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评分标准

一、评分选取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选取的方式确定中选单位。由局小额项目承（发）包工作组先对报名单位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单位，按照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局小额项目承（发）包工作组成员对照详细评审中各评审因素（包括基础项和加分项）对报名单位进行评分，计算出各评审因素的算术平均值后合计总和作为该单位的得分，并按综合得分（基础得分不低于60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单位。（说明：如报名单位只有1家，则需满足初步审查各项审查标准，再根据详细评审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基础项得分60分以上可推荐为中选单位；如报名单位1家以上，满足初步审查各项审查标准，再按详细评审的各评审因素（包括基础项和加分项）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单位。综合评分相等时，局小额项目承（发）包工作组视报名单位的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二、初步审查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有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4.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无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情形；  5.服务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所有参与配送的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明，提供健康证复印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单位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1. 详细评审

| **序号** | **项目类型**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单项分数（分）** |
| --- | --- | --- | --- | --- |
| 1 | **基础项**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贴合实际需求的，具有完备的安全追溯制度，15<得分≤25；实施方案较全面、完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具有可行的安全追溯制度，5<得分≤15；实施方案较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0<得分≤5。  注：服务单位需提供含服务承诺、应急预案、质量控制措施的实施方案，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 25 |
| 2 | **经营业绩** | 根据报名单位提供的近3年承接的同类食材配送项目业绩证明总合同金额评分。  总合同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得10分；  人民币50万元≤总合同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得7分；  总合同金额＜人民币50万元，得4分。  服务单位需提供相关（合同、送货单、发票）复印件，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项评分项目不得分。 | 10 |
| 3 | **配送能力** | 服务单位投入配送车辆，常温厢式运输车每1辆车得1分，最高得2分；冷藏厢式运输车，每1辆得4分，最高得8分。  注：服务单位需提供配送车辆以下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车辆行驶证、购买发票（冷藏车必须在购车发票显示）、保险单、车辆照片（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车主身份证）。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 10 |
| 4 | **配送人员** | 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负责人具有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1个得3分；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1个得2分；具有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1个得1分。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服务单位近半年来任意二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分10分。 | 10 |
| 5 | **食材来源** | 1.服务单位使用信息化管理软件进行配送管理，建立配送管理电子台账档案，并能追踪溯源，保存3年以上的，得8分（服务单位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提供管理软件截图、软件购买合同、发票。无承诺函或没有使用软件不得分。）  2.服务单位与当地经营蔬菜、肉类、禽类、蛋类、干货调味品类、大米粮油类等的服务单位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得7分。(服务单位提供各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或者合同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6 | **食材保障** | 1.服务单位提供近1年内有资质（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主要食材（米、蔬菜、禽畜生肉、水产品、副食品、调味品）等的检验合格质检报告，每提供一项原材料报告得1分，最高得分为6分；提供近3月内本公司每天质检报告3份，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考查服务单位是否有针对公司配送的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得8分；人民币500万≤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得5分；人民币300万≤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的，得3分；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得1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0 |
| 7 | **食材价格** | 以江门市发改局公布的江门市菜篮子价格为基准价格，服务单位提供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为0不得分，折扣率每增加1%得1分，最高得分10分。 | 10 |
| 8 | **加分项** | **配送管理体系认证** | 服务单位具有以下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认证。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 gov.cn/)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10 |